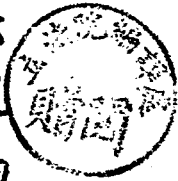


M.G.
D 931.39
19

立法院編譯處譯



日本漁業法

附漁業法施行規則



3 1774 6553 5

日本漁業法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法律第五十八號



(南)

第一條 本法所稱漁業法係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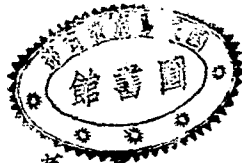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漁業家係指經營漁業及得有漁業權或參加漁業權者而言

第二條 關於非供公共用之水面除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與公共用水面相連接或為一體之非公共用水面得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占有者或該用地之所有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對於漁業得限制其利用或廢止之

第四條 凡欲安設漁具或劃分水面以求享受經營漁業之權利者



日本漁業法

應經行政官廳之特許其特許漁業之種類由主管長官指定之

第五條 凡欲專在一水面以求享受經營漁業之權利者應經行政

機關之特許

前項特許除漁業合作社所呈請^請用該地方之水面外概不給予特

許

第六條 前二條外主管長官認為有給予特許必要之漁業之種類

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漁業權視同物權應準用關於土地之規定

民法第二編第九章之規定不適用於漁業權

第八條 凡以漁業權為抵押者所有安設于漁場之工作物關於準

用民法第三百七十條者應視為附加于漁業權成為一併之物

第九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如依據不動產所在地以決定者以與漁

業最近之沿岸所屬之市村或相當之行政區劃作為不動產所在
地

第十條 漁業權非經行政機關之許可不得分割或有其他變更

凡該地方水面專用之漁業權非經行政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之

第十條 關於使用漁業權者所有水面之權利義務應遵守漁業權
之處分

第十三條 參加漁業權者應遵守設定行為或舊法施行以前之慣例

有加入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之全部或

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三條 參加漁業權者視同物權

參加漁業權除承及讓與之目的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第十四條 參加漁業權非經營漁業權者之承諾不得讓與但另有慣

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漁業權或參加漁業權之共有者非經其他共有者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所有之部分

第六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在廿年以內應由行政機關定之但依廿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根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停止其漁業時該期間不算入

前項期間得據漁業權者之呈請准其更改

第七條 凡于設定行為關於存續期間另無規定之參加漁業權應視為與該目的所定之漁業權存續期間相同但參加漁業權者無論何時得拋棄其權利

第八條 參加漁業權者對於應交之參加費拒不繳交時漁業權者得拒絕其參加捕魚

參加漁業權者若繼續在二年以上不繳參加費或受破產與家財
分散之宣告時漁業權者得請求參加漁業權之消滅

第九條

若不加入捕魚時毋庸繳納參加費

第二十條

關於參加漁業權若有損例異于前三條之規定時應從其

損例

第二條

行政官廳認為必要得在核准漁業之特許時加以限制或

附以條件

第三條

凡漁業之特許自核准之日起於一年之內仍未從事漁業

或繼續停業至二年者行政機關得取消其特許

第三條

凡經行政官廳^{核准}其不營漁業之期間及依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之規定或根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命令^之停止漁業之期間

不算入於前條之期間

第二四條 凡對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畜殖船舶之航行停泊菲岸及

安設漁水底電線或圍障及其他軍事上必要者或有妨害公益時

主管長官得限制並停止所特許之漁業或取消其特許

漁業權者違背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得限制或停止其

漁業

第二五條 如因錯誤核准漁業之特許時行政機關得取消之

第二六條 特許漁業原簿之註冊應以替登記論

關於註冊三條例以命令定之

第二七條 漁業特許於取消之時行政機關應即通知已註冊之抵押

權者及優先權者

前項權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于三十日以内得請求漁業權之標賣但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而取消者不

在此限

漁業權于前項期間內或至標賣手續完結之日止在標賣目的之

範圍內仍^{視為}存續論者

由標賣所得之款除充作標賣之費用及償還第一項之權利人債

務外其餘額歸之國庫

^{業經}確定在^{業經}其得標時對於漁業特許之取消處^{視為}未發生効力者論

第五條 漁業權非經已註冊之權利人之同意不得分割變更或抵

棄三

第六條 漁業者對於左列各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廢除樹木竹林及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關於望魚台或漁業之符號及其必要之設備

日本漁業法

三 保存或建設漁業必要之目標

第三十條 漁業者于必要時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在無特別用途之他人土地內經營漁業

第三十一條 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射打前二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採伐其有礙之竹木或除去障礙物

第三十二條 欲為前三條之行為者應將此意豫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而發生損害時應賠償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得命令漁業者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三十四條 地方長官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應經

主管長官之認可得發布左列之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限制或禁止

二、關於販賣或持有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或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漁業者之戶數及資格之限制

五、關於擲棄^有妨害水產動植物之物品之限制或禁止

六、關於採取或剪除水產動植物蕃殖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主管長官對於前項之限制或禁止，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前二項之命令對於沒收犯人所有之漁獲物及漁

具或無法沒收該犯人所有前記物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在此限。

得設關於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五條

汽船拖釣漁業或汽船捕鯨業，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經

營之

關於前項漁業之限制或禁止，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五條 不得將爆發物採捕水產動植物但因捕獲海獸之用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主管長官認為有妨害湖河魚類~~之~~^通路之虞時對於在水
面一定區域內所設工作物得發布關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如工作物有認為妨害湖河魚類之~~之~~^通路時主務長官得命令該
所有人或占有人撤除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命令其撤除者主管長官對於該工
作物權利人應給以相當補償但依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令其
撤除者應依主管長官指定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對於前項補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接收決定補償金額通知之日
起至九十日內向普通法院呈控

第八條 凡非供公共用之水面若係由供為公共用之水面或由第

三條之水面相通者得以命令適用第廿四條第廿六條及第廿八條第五十五條及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關於從事漁業者之雇員暨勞務人及遺族之扶助得以勅令設定規程

第五十條 海軍艦艇搭乘將校警察官吏港務官吏稅關官吏或漁業監督官員對於監督漁業認為必要時得在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帳簿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認為關於漁業有犯罪者得搜查或扣除押^足其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關於檢查搜查及扣押應準用間接國稅違犯者處分法但該法第四條之規定不準用於漁業監督官以外人員

第五十一條 在一定區域內有住所之漁業者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就

立漁業合作社

漁業合作社之地區應依市鎮村內之區域或市鎮村內漁業者所
落之區域定之但有特別事情者不在此限
在市制町村制未施行之地方應以準於市鎮者視同前項之市鎮
在北海地方得以群為漁業合作社之地區

漁業合作社認為法人

漁業合作社係以取得漁業權或參加漁業權或承受漁業權之
以及合作社之員之漁業共同設施為目的

漁業合作社不得自行經營漁業

合作社之員在漁業合作社所取得或承受貨物之專用漁業權及
參加漁業權之範圍內有各自經營漁業之權利但得以下合作社規
約另設規定

第四條 漁業合作社為互相共同達到其目的起見經行政機關之
許設立漁業合作社聯合會

漁業合作社聯合會為法人

第五條 對於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聯合會不徵收所得稅及
營業稅

第六條 漁業合作社或漁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非在總事務所
所在地登記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如有變更登記事項時非在登記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行政機關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聯
合會提出事業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
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八條 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

有違反法令行政機關之命令或規約或認為妨害公益或有妨害公益之虞時行政機關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消決議

二 開除其職員

三 解散合作社或聯合會

第四九條 除本法所規定外凡關於漁業合作社或凡漁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登記管理分離合併解散清算其他必要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條 漁業合作社或漁業合作社聯合會在本法中尤其違背令作社或聯合會之規定時應對據其職員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合作社或聯合會違背根據本法所發布關於合作社或聯合會之命令時得規定處分其職員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前六項之罰金準用非訴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五六條及二百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漁業者及以製造或販賣水產動植物者為業者對於水產業之改良發達並關於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及其他水產為謀公同之利益起見得設水產合作社

第五條 水產合作社成立時在該地區內依章程所定凡具有合作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加入合作社但主管長官認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水產合作社為互相同達其目的起見得設水產合作社聯合會

第五條 水產合作社及水產合作社聯合會應認為法人準用重要物產同業合作法

第五五條 對於漁業之特許或許可之呈請及呈請更改期間等或訴之灌駁

殊事有不服者及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

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六條 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或參加漁業權之範圍及漁業之

方法等漁業者之間如有紛爭時得由關係人呈請行政機關裁決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及

行政訴訟

第五七條 關於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應依前條之規定如有須待裁決

或判決之必要時法院得中止其訴訟手續

第五八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凡非特許或在停止漁業期間經營第四條或第六條之漁業

者

二、違背特許漁業之限制而特許之條件或限制而經營漁業者

三、^{在於}專用漁業停止期間^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關於前項情形得沒有收該犯人所有或持有之漁業捕獲物及漁具但^{不能}沒收該犯人所有前述物件之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

價值額

第九條 關於汽船[「]拖鈎[」]違背漁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暨該

條第二項之制限或禁止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關於汽船捕

鯨業違^背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暨該條第二項之制限或禁止及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該犯人所有

或持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但^{不能}沒收犯人所有前述物件之全部

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條 侵害漁業權而漁業合作社員所經營漁業之權利者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應待訴訟後定之

第六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或~~日~~料罰鍰

第六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執行第四十一條所規定職務者或在檢查搜
查時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答~~或~~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或~~日~~料罰鍰

第六十三條 營業者如屬未成年者或某治產者時依本法或根據本法
所發布之命令~~應~~適用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如坊
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營業者若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之從業

人對於其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不得以
其非出于自己指揮之故免其處罰

第五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 于本法或根據本法所

發布命令之範圍準用之

附 則

第六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由勅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捕獵臘虎及腥貍獸

第八條 本法未施行以前所有漁業之呈請其處分未了者仍依從

前之例

第九條 凡依舊法所發生之漁業權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有本法所
定之効力但其存續期間由發生之時起算

關於本法未施行前所發生之參加漁業權亦由前項同

第七十條 本法未施行前在特許漁業原簿所註冊之事項限于依本

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命令應行註冊者視為已註冊者論

第七十一條 依舊法施行之契約或慣例所得有參加漁業之權利限于

專用漁業特許後一年內即未註冊亦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十二條 關於本法未施行前所有之處分及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之處分其裁決之呈請訴願及政訴訟仍依從前之例

第七十三條 依舊法所設之漁業合作社限于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即無

登記簿以其設立對抗第三者

明治四十三年以勅令第四五二十八號規定自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日本漁業法施行規則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農商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修正 大正十五年農林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漁業之呈請聲請及呈報由管轄漁場之地方長官行之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農林部長行之

一 關於專用漁業

二 關於參加漁業權

三 關於屬於兩地方長官以上所管轄漁場之漁業

四 關於所管漁場地方長官不明確之漁業

合於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者農林部長得指定其管轄地方長官其

已經農林部呈處分者亦同

第二條 凡欲向農林部呈請聲請或呈報時應呈由該管漁場之

地方長官核轉但遇所管漁場之地方長官不明確時應呈由該居住地之地方長官核轉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行政行為應由有關係之地方長官互相協助

第四條 凡經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為呈請聲請及呈報之

人漁業權者參加漁業權者及其他與漁業有利害關係之人得令其提出文件並令其修正或補充及提出物件

第五條 因住所或寓居不明及其他事由無從送遞文件時行政機

關應將該事由及文件之要點公布之在此種情形應由公布期滿之日起經過三十日視為於該期間最後三日已送達者

第六條 依本規則行政機關所應公布者應依慣例之公布式行之

第七條 凡漁業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水面之占有人或該用地之所有人欲得該條之許可時應向該水面或用地該所管轄地方長官呈請之

呈請書內應添具左列書狀

一 擬請許可之事由書

二 足以證明該占有人或所有人之書狀

三 擬請許可之區域圖

四 遇有設定漁業權時應添具該漁業權者及業經註冊之權利

者之同意書倘不能得及其同意時則將其事由書附呈之

第八條 前條之呈請業經許可時應由地方長官公布之如有漁業者及其他已註冊之權利者時應行通知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對於已得有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許可者得

令其在該所許可區域內建設標識

第二章 漁業之特許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之特許漁業係指設置漁業區劃漁業專用漁業及特別漁業而言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設置漁業係指安設漁具從事漁業而言區劃漁業乃區劃水面以經營漁業之謂專用漁業係不屬於其他之特許漁業而專用水面以經營漁業之謂特別漁業即指第十四條各款所稱漁業而言

第十二條 設置漁業之種類如左

一 臺網類漁業 以「敷網」及「垣網」或將「敷網」繫於土墩或破土安設於一定之水面者

二 落網類漁業 以「落網」上「網」及「垣網」繫於土墩或破土安設於

一定之水面者

三 掛(四方)網類漁業 以刺網及垣網繫於礎土墩及柱上安設

於一定之水面者

四 建網類漁業 以曲網及垣網或刺網安設於一定之水面者

五 出網類漁業 以垣網繫於土墩或礎上安設於一定之水面

者

六 張網類漁業 以囊網或立迴網繫於柱上或礎上安設或張

於一定之水面者

七 魚道(築魚梁)類漁業 在一定之水面安置其或張網於柱

上又以竹木石堤等安排陷穿或建築魚堰者

第三條 區劃漁業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 於一定區域內安置瓦石竹木等或建設以經營

養殖業者

二、第二種 圍以土石竹木等物在其限界之一定區域內以經營養殖業者

三、第三種 除前項兩款以外在一定區域內以經營養殖業者

第七條 左列漁業應經行政機關特許

一、第一種 有一定三網場或捕獲場之鯨漁業

二、第二種 有一定圍場之海豚漁業

三、第三種 有一定場所備曳起地曳網地漕網之漁業

四、第四種 有一定場所備曳靠船曳網之漁業

五、第五種 有一定網場之囊待網漁業

六、第六種 有一定網場之敷網漁業

七、第七種 於一定水面飼養魚類以經營漁業者

八 第八種 於一定之水面設有浸魚場之⁷歸(勒)魚漁業

九 第九種 於一定之水面設有築磯之漁業

第十五條 合於前三條特許漁業之名稱由農林部另行布告之

第六條 以左列區域為特許漁業之漁場

一 設置漁業所^在建設或設置漁具之區域

二 區劃漁業所^在養殖魚類之區域

三 為^在專用漁業所^在專用之區域

四 本特別漁業中屬於第一種者其網場或捕獲場之區域屬於

第二種者其圍場之區域屬於第三種及第四種者其漁網之

使用區域屬於第五種及第六種者其網場之區域屬於第七

種者其飼養魚類之區域屬於第八種者其浸魚場之區域屬

於第九種者其築磯之區域

第七條 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及其他公益上認有必要時或認為無漁業之價值時均不准予漁業之特許

除得有漁業權者及已註冊之權利者之同意外如認為與既得特許之漁業不相容時亦與前項同

更換漁業權之存續期間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對於市鎮村鎮村合作社及市鎮村內之獨立區不得給予漁業之特許但更換漁業權之存續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適用於北海道沖繩縣暨沖繩縣各區及島嶼村制已實施之島嶼各區或鎮村內之一部

第十條 呈請變更漁業權之核准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因從來慣例之專用漁業權者不得呈請增加漁業之種類

或擴張漁場之區域

第三條

因地勢上如漁業合作社有不能劃分該地方水面時或其

劃分極為困難時應由有關係之漁業合作社共同呈請該地方水

面之異用

第四條

凡欲得漁業之特許時如為專用漁業應將所有漁場及其

他特許漁業應將漁業之名稱與所有漁場各具願書二份呈請之

願書中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如為專用漁業應開列漁具之種類與漁業之方法在其它特

許漁業應開列漁業之種類及名稱

二 漁獲物之種類

三 漁業時期

四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五條 前條之願書應添具記載漁場之位置及區域之漁場圖二份

除前項記載事項外設置漁業之漁場國內應註明漁具之建設或設計之形狀其區劃漁業之漁場圖應註明漁場之面積

第六條 凡所欲得特許之漁場用地倘為屬于他人所有時或為他人所占有之水面時應添具證明該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同意書狀附於漁業特許願書內

第七條 凡二人以上欲合得漁業之特許時應由二人中選定一人為代表呈報行政機關或於願書內聲敘明白

依前項之規定如未具報或未聲敘代表時應由行政機關指定代表

第八條 代表得經共同者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之

如有變更代表時應呈報行政機關

代表之變更非經前項之呈報不得以之對抗行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得有漁業權或以此為目的之權利或參

加漁業權均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代表對於行政機關應代表其共同團體

依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規定之代表對於得有特許之漁業權

視為共同者之代表

第二十九條 核准漁業特許時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

- 一 特許之號數
- 二 特許之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四 漁場之位置

五 漁業之種類及名稱

六 漁獲物之種類

七 漁業時期

八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

九 如為附以條件或限制之特許時應敘明其事項

第三十條 欲得漁業權之分割及其他變更均應繕具願書二份提出

于所核准特許之行政機關如有已註冊之權利者時應添具證明

其同意之書狀如其呈請係為漁業權之分割或漁場區域之變更

時尚應附呈其所分割或變更漁場之漁場圖二份

前項之漁場圖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欲得更換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特許時應定明更換之期間

繕具聲請書二份自存續期間滿期之日起至少在三个月前申請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關於因慣例得有特許之漁業權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核准漁業權之分割及其他之變更時或特許更換漁業權存續期間時均應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凡取消漁業之特許及限制或停止已特許之漁業其變更或取消其處分時應由該管機關公布之並立即通知已註冊之權利者但關於地方長官所特許之漁業其為農林部所處分之通知應由地方長官行之

第三十二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地方長官欲取消漁業之特許時應經農林部長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欲得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認可者應聲明事由向所核受

日本農林部令



准特許之行政機關申請之

於前項情形漁業權者如處分其所有權時應添具證明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書狀如為拋棄時應添具證明已注冊之權利者之同意書狀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遞

第三十條 凡關於特許漁業欲得歇業之認可時應定一歇業期間聲明敘事由向所核發特許之行政機關申請之

經前項之認可者於期滿後開始經營漁業時應立即呈報

在歇業認可之期間內若有經營漁業時嗣後即失認可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拋棄漁業權時應向所核發特許之行政機關呈報之

前項之呈報如有已注冊之權利者應附呈證明其同意之書狀如有第一項之呈報時行政機關應公布之

第三章 土地之使用

第二十九條 凡欲得漁業法第二十九條之許可時應將左列事項附圖

載於呈請書內呈送行政機關

一 關於土地之使用應將其所在地之號數種目及面積所有

人及占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使用之目的時期及時間

二 關於限制除去樹木竹林或土石應將其種類存在之地點所

有人及占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使用之目的及期間

第三十條 前條之呈請經許可時行政機關應通知所有人及占有

並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凡對於漁業權者所為之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

條之許可對於依其繼承人及其漁業權而有經營漁業之權利者

亦有効力

第三十二條 欲得漁業法第三十條之許可時應將其土地之所在地之

孰數種目面積及現狀所有人及占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使用之時期及期間載於呈請書內並附圖呈送行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行政機關以該管土地及樹

木竹林或土石之所在地才長官免之但該管土地或樹木竹林或土石之所在地共該管漁場之地方長官各異時或係為所管

漁場之地方長官不明確之漁業時應以農林^{林長}任之
在前項但書之情形農林^{林長}得指定該管地方長官

第三十條 凡欲得漁業法第三十一條之許可時應向土地及有碍之

木竹或障碍物之所在地該管之警察署呈請之

第四十條 依漁業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內或採伐

有碍之木竹或除去障碍物者須攜帶該管機關之許可證

第四章 保護善殖及取締漁業

第五條 漁業法第三十四條之命令對於各機關所為調查或試驗
時不適用之其因養殖學術研究及其他特別理由經行政機關許
可者亦同

第六條 不得使用危害水產動植物之生命或使之軟弱之有毒物
以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七條 凡違背漁業法第三十六條或前條之規定所採捕之水產
動物不得持有或販賣

第八條 阻礙溯河魚類之^通路以經營漁業時應遵照地方長官
所定者開通漁道

第九條 行政機關為取締漁業起見關於安置漁業及特別漁業得
以命令設定保護區域

設定保護區域時關於為有妨害其漁業之漁業應有^復限制或禁止

之規定

第五條 左列漁業非經地方長官核准不得經營之

- 一 「藻手採網」漁業
- 二 「藻漕網」漁業
- 三 「藻打漉網」漁業
- 四 「藻曳網」漁業
- 五 「潛水器」漁業
- 六 「空釣繩」漁業

前項漁業之地方名稱由地方長官公布之

地方長官核准第一項之漁業時應發給執照

第六條 凡前條之漁業者於經營漁業時均應攜帶執照

第七條 地方長官於設定禁漁區時應在適當之地点建設標識

第五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明示確為該漁場之標識

第五條 關於檢查搜查及扣押應準用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施行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暨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章 裁判

第五條 凡欲申請漁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裁判時關於漁業

權應向原核准漁業特許之行政機關關於參加漁業權應向農林

部長呈之但對於關係人所核准特許之行政機關不同時或關於

漁業權者並參加漁業權者間之爭執時應向農林部長呈之

第五條 裁判之申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申請人及對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申請之目的及理由

三 見証

申請書內應附呈証據文件

第五七條 申請書應檢對方人數添具前條文件之副本

第五八條 行政機關受理判決之申請書時將其副本送交對方指定

相當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第五九條 判決以文書為之並附以理由其于判決之申請駁斥時亦

同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監禁或百元以下之罰

金

一 犯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在某漁區內採捕所禁止之水產動植物者

於前項情形處沒收該犯人之所有或持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但無不能

沒收該犯人所有前記物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追徵其價值額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一 犯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遷移污損或毀壞禁漁區及第九條之標識者

第六條 違犯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罰鍰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施行前之漁業凡由農商務大臣或地方長官

所發布命令之規定如不抵觸漁業法或本規則之規定時則視同

依漁業法及本規則所發布者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施行前漁業之申請有處分未完結者仍照從

前之例

日本漁業法施行規則

附 則

(大正十五年農林部令第十四號)

奉令自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對於郡長或島司所為之呈請視同依本令而為者

ABC
3
31.39
9